

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陕西中久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体育小区下水管道改造及地面修补
2. 项目内容：福安社区体育小区下水管道改造及地面修补
3. 项目地点：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体育小区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叁分（小写）

¥：178580.63 元。

四、款项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乙方开工之后，甲方预付 40% 合同款，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2. 支付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中久汇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351011520000020288

五、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六、验收

1. 项目竣工后，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系统运行正常，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包含的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2、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维修保养。

3、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4、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工作。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付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二就本合同标的额承担延迟期间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达 6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未按时完成义务导致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符合约定。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5% 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5年 9月26日

乙方：



2025年 9月26日